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同步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刘湘云、张志杰、郑晓曦以视频方式参会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保证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